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惠娟　27877364
電子郵件信箱：chceve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食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4130148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食品用洗潔劑標示 Q&A一份

主旨：有關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食品用洗潔劑除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簡稱食安法)第27條之規定標示外，亦應符合下列標示原則：

(一)食安法第27條第2款所定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，其成分屬單一化合物者，應標示其化學名稱；屬天然材料進行化學加工者，得標示一般社會通用名稱；屬天然材料未進行化學加工者，得標示其各別原料名稱。

(二)品名及包裝不得標示「天然」、「有機」、「食品級」及「無毒」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字眼，同義之英文字眼亦同。

(三)主要成分屬「未經化學加工之天然材料」或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機認證相關規定者，僅得於「成分」欄位顯示天然或有機字樣。但欲標示天然或有機字樣之成分另須標明其體積或重量百分比。

(四)食品用洗潔劑或食品用洗潔劑中之成分具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字號者，可於該成分處標示「符合我國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」，但不得於包裝標示食品添加物許可

證字號號碼。

(五)食品用洗潔劑中的洗碗精或清洗蔬果用之洗潔劑所添加之抗菌(制菌、抑菌、殺菌或滅菌等)成分，究屬該食品用洗潔劑之抗菌效果或屬對容器具或食品具有抗菌效果，未臻明確，恐有造成消費者誤解之疑慮。爰此，廠商於產品包裝上，不得標示抗菌乙詞，或應於標示內容明確說明抗菌成分之添加，係使洗潔劑本身不會繁殖細菌之等同意義文字。

二、本案另刊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＞業務專區 ＞食品 ＞餐飲衛生 ＞10.洗潔劑衛生管理專區 ＞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法規 ＞食品用洗潔劑標示，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3486)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北區管理中心東部辦公室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

裝 訂 線